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日内瓦

处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

撰稿：日本、墨西哥和欧洲联盟

1. 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这一框架内，本文件介绍了一个成员国（日本）和一个非国家成员（欧洲联盟）关于在线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措施的稿件。
2. 日本的稿件介绍了日本特许厅（JPO）针对日本市场上打击电子商务假冒行为的现有技术的趋势，在 2014 年至 2022 年委托开展的三项调查的结果。调查结果强调了这些技术的益处，但也指出了在采用这些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
3. 墨西哥的稿件阐释了墨西哥在打击网络侵权，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演变，并分析了当前形势，特别是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制止网络侵权的义务。
4. 欧洲联盟的稿件介绍了三大行动支柱，欧洲联盟拟通过这三大支柱打击体育和其他现场活动的在线盗播。为此，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建议书。该稿件概括了拟议的措施和设想的监测这一软法文书实施情况的方式。

5. 稿件的顺序如下:

日本的防伪技术——现状与未来挑战	3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在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墨西哥法律体系中的演变	7
欧盟打击体育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的在线盗播	10

[后接稿件]

日本的防伪技术——现状与未来挑战

撰稿：日本特许厅国际协力课海外展开支援室长原真一郎先生，日本东京*

摘要

本文件回顾了日本特许厅（JPO）在 2014 年至 2022 年委托开展的三项调查¹，调查的重点是日本市场上现有防伪技术的趋势，目的是通过向受假冒行为影响的日本各行业提供有关此类技术的分析和最新信息，应对假冒产品带来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在快速扩张的电子商务市场。研究结果不仅强调了这些技术的益处，还指出了日本在采用这些技术方面存在的差距。有鉴于此，公共和私营部门必须通力合作，推进和普及具有成本效益、可靠且难以模仿的技术。

一、导言

1. 2014 年、2018 年和 2022 年，日本特许厅（JPO）委托开展了三次调查，重点关注日本市场上现有防伪技术的趋势，目的是通过向日本各行业提供有关此类技术的最新信息，应对假冒产品带来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在快速扩张的电子商务市场。

二、日本的防伪技术

2. 日本市场上有多种检测和防止假冒产品的技术，而且通常多种方法并用。这些技术包括：

- 实物图像匹配：使用移动摄像头对产品图像进行对比，以鉴真伪。
- 印刷技术：采用全息图像、角度变色油墨和光反应图像来验证真伪。
- 一维/二维码：使用包含产品信息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来确定真伪。
- 集成电路（IC）标签：使用由设备读取产品详细信息的标签来确认产品的真实性。
- 产品信息判断技术：人工智能从正品细节和之前网络上的假货数据中学习，以辨别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货。
- 区块链技术：通过去中心化的加密方法保持准确的交易历史。
- 网络抓取：监控电子商务内容（文本、图像、视频），以检测假冒产品。

3. 每种技术都有利有弊。有些技术（如区块链）比较可靠，但从成本角度考虑较难引入。另一些技术实施简单，但由于容易被模仿，因此可靠性较低（如简单的、通过视觉可测的全息图）。

三、挑战

4. 这些调查同时涉及技术提供方（销售商）和用户（权利人和品牌所有者），结果显示，实际采用防伪技术的公司寥寥无几。对这些调查的答复表面，技术提供方和用户在日本各行业实施防伪技术时都遇到了障碍。以下段落对这些障碍进行了总结。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本文件中的调查结果以各份调查报告撰写时所掌握的信息为依据。这些报告见：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mohohin/sonota.html>（仅有日文版）。

A. 技术提供方

a) 与行业需求不符

5. 尽管一些行业协会提倡采用防伪技术作为防伪措施，但提供方对权利人的具体技术需求似乎缺乏了解。这种错位导致投资分散，不一定能提高性能或降低成本。

b) 降低成本未见实效

6. 多家公司共用一个系统，可以降低并分摊初始成本和持续运营成本。然而，用户行业和公司技术的偏好各不相同，阻碍了成本的降低。高昂的实施成本阻碍了用户采用这些技术。

c) 有效性未经证实

7. 有些技术尚处于萌芽阶段，这意味着它们的益处尚未得到广泛认可或量化，使提供方推销这些技术时的难度增加。

B. 技术用户

8. 从消费者安全风险和假冒产品进入销售渠道的难易程度考虑，对技术使用企业的调查主要在选定的行业（摩托车和汽车零部件、食品和饮料、洗漱用品以及电气和电子零部件）进行。

a) 多样化的技术需求

9. 除了防伪策略的保密性之外，不同产品组或不同公司对技术实施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从而使采用过程变得更加复杂。换言之，防伪技术本身已成为品牌价值的一部分，因此不太可能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共享。

- 例如，在摩托车和汽车零部件领域，每家大公司都采用了不同的技术，需要采取因公司而异的独特方法来解决。

b) 管理层缺乏理解和预算受限

10. 管理层对假冒产品的风险缺乏了解，这使得为防伪措施划拨预算颇有难度。此外，很难获得假冒产品的数据，使防伪措施的成本效益评估变得更加复杂。

- 在摩托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差距（即利润率）很小，即使是微小的成本增加也很难获得内部批准。
- 食品、饮料和洗漱用品行业的大多数公司都是中小企业，往往没有实施防伪措施。除了化妆品等高端产品外，资源的限制使确保技术预算成为一项挑战。

c) 分销和技术挑战

11. 让分销商和批发商参与打假行动对正品制造商来说是个问题。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对假冒风险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这使情况更加复杂。

- 在食品、饮料和洗漱用品行业，一些批发商将假冒产品与正品混在一起。制造商由于依赖批发商，很难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

- 消费者通常根据价格购买产品。如果是低价商品，或者对假冒商品的危害认识有限，消费者就不太可能在购买后检查产品的真伪。

C. 其他问题

a) 复杂的分销渠道

12. 产品到达消费者手中的方式多种多样，增加了假冒产品渗入市场的风险。

- 在电子商务市场上，由于卖家数量庞大，要挑出并消除恶意卖家是个挑战。
- 当批发商介入分销渠道时，它们就有动机以正品的价格销售低成本的假冒产品，从中牟利。

b) 反垄断问题

13. 合作引进某些技术可能会无意中被视为第三方产品的壁垒，从而导致潜在的反垄断问题。

- 摩托车和汽车零部件中存在第三方产品。由于建立的系统事实上排除了第三方的零部，这可能会产生反垄断问题。

四、下一步行动

14.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以下措施可能有助于日本（和其他国家）采用防伪技术。

A. 特定行业需求评估

15. 就新生技术而言，提供方和用户之间必须加深了解，以便今后采用这些技术。合作试点项目可以验证拟议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B. 加强合作

16. 各行业可以借鉴成功的合作做法，如半导体和轴承制造业的做法。

-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SEMI）正在制定技术标准，通过区块链记录的唯一产品信息，确保半导体设备在整个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
- 世界轴承协会（WBA）推出了可使用智能手机验证真伪的WBA Chec应用。该应用以美国、欧洲和日本工业协会对品牌的合作保护为基础，可读取七家主要公司的编码。

C. 公众支持

17.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考虑通过补贴或税收减免等政府激励措施，降低实施防伪技术的相关成本。

18. 政府应向各行业宣传和介绍引进技术的好处，而不仅仅是消除假冒产品。这些好处包括提升品牌影响力、了解分销渠道以及通过可追溯性改善风险管理。政府还应介绍最佳做法，并推荐最有效的技术组别，以便在行业中引入。

五、结论

19. 鉴于流通中的假冒产品日益复杂，可规避传统的防伪措施，而且电子商务网站的激增使分销渠道多样化，仅靠个别公司的努力很难减少假冒产品。为了防止假冒产品对消费者和各行业造成负面影响，日本特许厅应发起或促进第四部分提到的活动。

20. 虽然这些调查发现了一些有前景的技术，但其主要关注点仍是国内市场，对国际视角大多未加探讨。然而，随着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不断扩大，如果将这些技术纳入由相关行业和主管部门予以统筹的全球方法中，它们将发挥最大的作用。在此方面，产权组织可以考虑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及其他组织合作，带头开展讨论，促进在全球范围内采用防伪技术。

[稿件完]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在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墨西哥法律体系中的演变

撰稿: Aldo A. Fragoso Pastrana 先生,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工业产权副局长, 墨西哥墨西哥城*

摘要

本稿件阐释了墨西哥在打击网络侵权, 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演变, 并分析了当前形势, 特别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在制止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稿件介绍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在《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于 2020 年生效之前和之后对这些类型的中间商发出网站屏蔽命令的做法, 并解释了墨西哥司法机构如何以司法意见的形式对适用条款进行解释, 并以此司法意见作为先例。

一、 引言

1. 经过数十年发展, 电子商务已经成为现实, 从而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也层出不穷。为此,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认为, 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必须确保权利人能够获得与实体世界相同的工具和解决方案。这不仅是行政主管机关的任务, 也是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任务。
2. 本文旨在阐释墨西哥在知识产权网络保护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并说明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是如何发展起来的, 始终支持权利人, 并与第三方 (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 进行合作, 虽然并不总是自愿合作。更具体而言, 本文分析了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对这些互联网中介机构发出网站屏蔽命令的做法。
3. 虽然墨西哥法律框架确实规定通过所谓的渐进原则强制改善人权保护, 但也确有一些行为者认为 IMPI 下达的屏蔽侵权内容的命令违宪。
4. 对于这种抵制, IMPI 的行政决定至关重要, 因为这些决定明确而有力地确立了以下原则: (i) 知识产权是人权; (ii) 人权必须逐步得到保护, 同时考虑到新的现实情况; (iii) 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的适用要适度; (iv) 在一个以转载侵权内容为唯一目的网站上, 被控侵权者并没有行使人权 (如言论自由); (v) 即使假定存在基本权利冲突, 请求保护的一方也应优先于被控侵权一方。
5. 为了阐释墨西哥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演变, 有必要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介绍有关网站屏蔽的现有行政和司法判决, 以及墨西哥在立法和判例方面所做的调整。为此, 下文将介绍墨西哥在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最新里程碑。

二、 关于 IMPI 在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执法权力的背景信息: 2013-2018 年

6. 自 2013 年以来, 不同的版权权利人都要求 IMPI 对提供非法复制版权内容 (特别是音乐和视听作品, 如电视剧和电影) 的网站运营商的侵权行为进行制裁²。
7. 针对这些请求, IMPI 除了将网站运营商列为涉嫌侵权者外, 还对第三方采取了临时措施, 即命令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屏蔽这些网站。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 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² 自 1997 年以来, 《墨西哥联邦版权法》(第 231 条和第 232 条) 授权 IMPI 提供行政程序, 解决涉及以营利为目的的版权争议。因此, IMPI 专门为此设立了一个分局。举例来说, 2023 年收到了 453 份新申请。

8. 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对 IMPI 的命令提起诉讼，声称 IMPI 侵犯了信息权、言论自由权和网络中立原则，并坚称 IMPI 无权实施此类措施，因为当时生效的法律中没有关于网站屏蔽命令的明文规定。

9. 除了上一段提出的法律问题外，一些互联网接入提供商还认为，实际上不可能删除侵权内容。在收到 IMPI 屏蔽命令的 10 家互联网接入提供商中，只有一家完全遵守了命令。这不仅树立了一个榜样，还表明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在实际操作中是有可能屏蔽侵权内容的。

10. IMPI 在所有法律诉讼中都捍卫了自己的立场，并于 2017 年收到了墨西哥最高法院的一项重要而明确的裁决，裁定(i) IMPI 有权发布措施，屏蔽数字环境中的侵权内容，尽管法律没有明确规定；(ii) 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须遵循正当程序；(iii) 屏蔽措施合法，只要这些措施是相称的³。

三、2020 年立法改革

11. 上述事件以及履行《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协定》⁴所产生的义务的愿望，导致了墨西哥的立法改革。2019 年和 2020 年，立法者在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如主管机关、企业、律师协会和民间社团）的支持下，致力于制定一份法律文书，其中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数字环境和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的出现。该文书已获批准，新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于 2020 年 12 月生效⁵。

12. 鉴于上述事件，该法第 344 条第(VII)款和第 358 条明确授权 IMPI 发布临时措施，屏蔽知识产权侵权网站，并对数字环境进行检查⁶。这些权力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版权）侵权行为。

四、IMPI 根据新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启动的执法程序

13. 新法一经生效，知识产权权利人就开始启动打击侵权程序，要求 IMPI 下令屏蔽侵犯其专有权的网站或社交网络资料。

14. 与此相关的是两起获得重大有利裁决的案件。在第一批案件中，一家版权代表协会要求屏蔽一个用于音乐流媒体翻录的网站。在第二批案件中，IMPI 依职权提起诉讼，要求屏蔽一个非法向公众提供文学作品的网站。

15. 在这些案件中，IMPI 命令墨西哥所有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和各种在线服务提供商，更具体而言，社交媒体提供商，分别阻止访问或删除侵权内容，与 2020 年法律改革之前的案件不同，大多数提供商都遵守了 IMPI 的命令。然而，其中有两家对 IMPI 命令提起了司法诉讼，再次声称屏蔽或删除侵权内容侵犯了表达权和信息权。

16. 然而，除了对不遵守临时措施的行为处以相应罚款——这是其史上最高数额的罚款⁷，IMPI 还在所有法律诉讼中捍卫了自己的立场。2023 年，墨西哥法院在这些案件中做出了有利于 IMPI 的裁决，规定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 IMPI 的命令，阻止访问或删除侵权内容。

五、IMPI 网络侵权执法权的司法支持

17. 在墨西哥，先例制度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在某些情况下，援引先例制度是强制性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先例制度则为法官确立了指导标准。因此，在上一节提到的案件中，墨西哥司法机构发布

³ 墨西哥最高法院，Amparo en revisión 1/2017，2017 年 4 月 19 日；见：<https://www.wipo.int/wipolex/es/text/663>。

⁴ 见：<https://www.gob.mx/t-mec/acciones-y-programas/textos-finales-del-tratado-entre-mexico-estados-unidos-y-canada-t-mec-202730?state=published>（西班牙语）。

⁵ 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77613>。

⁶ 无论是依职权还是应当事方的要求，IMPI 检查员都有权检查任何实体机构。同样，自 2020 年起，IMPI 检查员可以对互联网站进行检查，相应的会议记录可作为侵权、撤销或无效诉讼的证据。

⁷ 罚款金额为 7 万个最新计量单位，约合 750 万墨西哥比索或 44 万美元。

了立场⁸，其中声明如下：“根据在中间阶段对原告利益和公共政策的初步权衡，可以看出，虽然言论自由、信息自由和网络中立性通常会阻止对网站的屏蔽，但这些有效利益并不会在其商业原因主要基于对受保护音乐进行下载、处理和可携性的引擎且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网站上得到体现。”

18. 基于这一立场，司法机构赞同并强化了《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中规定的规则以及 IMPI 在其行政决定中发表的意见。

19. 上述情况表明，墨西哥在行政、立法和司法层面都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以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这反映出，必须通过适当的监管制度来解决网络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并使该制度的实施者跟上新的发展，并且知识产权保护有必要优先于非正规做法，这些观点已达成共识。

六、结论和最后思考

20. 以上各节所述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行动反映了每个实体在营造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可靠法律环境方面所做的贡献。

21. 非侵权第三方，包括本身也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和在线服务提供商的参与与合作，对于保护这些权利至关重要，正如在其他理应第三方合作的领域一样，例如对于税务、劳动相关和刑事事项。

22. 提高这些第三方的意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感，将使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更加灵活和高效，使企业和主管机关将努力集中于创新和保护，而无需借助诉讼或行政罚款。

[稿件完]

⁸ <https://sjf2.scjn.gob.mx/detalle/tesis/2027061>。

欧盟打击体育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的在线盗播

撰稿: Harrie Temmink 先生,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欧洲侵犯知识产权观察站数字世界知识产权服务负责人, 西班牙阿利坎特 *

摘要

体育赛事和其他文化活动, 如音乐会、歌剧、音乐剧和戏剧表演以及综艺节目等, 在现场直播过程中最受观众关注, 因此也最具经济价值。随着现场活动盗播的兴起, 这种价值受到威胁, 而制止盗播需要新的方法, 因为活动组织者、管理机构和中介服务提供商在采取实时行动方面都面临挑战。

2023 年 5 月 4 日, 欧盟委员会 (委员会) 通过了一项关于如何打击体育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的在线盗播的建议书。委员会鼓励各国当局、权利人和中介服务提供商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未经授权转播此类活动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迅速处理通知、使用动态禁令、推广合法渠道, 以及加强各国版权局之间的合作。还为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监测系统, 以便在 2025 年 11 月之前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更严格的措施。

一、背景

1. 体育和文化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是创造力、社会行为和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体育和文化团结个人和社区, 鼓励对话, 促进宽容、包容、多样性和参与。为体育迷和观众组织和确保体育和文化活动的转播需要大量投资。现场直播活动的组织者需要可持续商业模式, 这样的模式以来自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收入为基础。直播的转播收入尤其如此。

2. 现场直播活动的价值在于瞬间的情感和情绪。例如, 对于体育赛事而言, 其价值在于比赛跌宕起伏、胜负难料。这种价值在传播过程中不断降低, 在赛事结束时消失, 所以赛事期间未经授权的转播危害最大。因此, 在足球比赛或现场音乐会期间, 需要采取实时应对措施来制止非法转播。

3. 网络直播流媒体技术的发展为体育迷和观众观看现场直播活动提供了便利, 但也增加了非法转播的可能。盗播通过日益复杂的技术手段和不同的渠道进行, 如移动设备和电视机上的非法 IPTV 服务和应用程序或网站¹。

4. 现场直播活动的流媒体播放是一项资源密集型活动, 需要使用不同类别的中介服务。从技术上讲, 数字生态系统中合法和非法服务的混杂让处理现场直播活动的盗播变得更为复杂²。一些盗播者利用完全合法的技术来优化内容传播, 如内容交付网络或保护服务, 如反向代理。一些运营商还使用混淆技术来避免被识别, 或增加识别其所用服务器的难度。在这一业务链的下游, 互联网接入提供商 (IAP) 实现了与其客户的连接, 更广泛地说, 充当了所有在线内容的访问通道。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 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根据 EUIPO 最近的一项研究, 流媒体已成为获取非法电视内容的最流行方式。欧盟 58% 的盗播借助流媒体, 32% 通过下载。研究还分析了非法观看体育赛事现场直播活动的情况。这类盗播节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呈上升趋势, 仅一年就增加了 30%。在法国和西班牙等国, 非法体育赛事直播占非法访问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34%)。参见 EUIPO (2023 年 9 月) 《欧洲联盟在线版权侵权情况 (2017-2022 年)》, 检索自 https://eui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quantification-of-ipr-infringement/online-copyright-infringement-in-eu/online_copyright_infringement_in_eu_en.pdf。

² 关于现场直播活动流媒体生态系统和未经授权的现场直播流媒体趋势的详细概述, EUIPO (2023 年 3 月), 见《现场直播活动盗播讨论文件——网络中介机构防止利用其服务进行现场直播活动盗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检索自 https://eui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3_Live_Event_Piracy/2023_Live_Event_Piracy_Discussion_Paper_FullR_en.pdf。

5. 近年来，一种支持盗播的新型服务逐渐引起重视，即“盗播即服务”（PaaS），提供了一套现成的服务，使创建和运营一项功能完备的盗播业务并从中盈利变得更加容易。有时，这些侵权服务与合法流媒体服务十分相似。

6. 现场直播活动的非法直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用户订阅费、门票销售和广告收入的损失。据估计，按用户订阅费用计算，2019 年仅体育赛事的在线盗播收入就达 5.22 亿欧元³。这影响了欧洲联盟（欧盟）的项目投资、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也可能影响到为草根体育提供的资金。

二、 欧盟委员会的建议书

7. 2023 年 5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体育赛事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的在线盗播的建议书（建议书）⁴。该建议书鼓励欧盟成员国和网络中介机构与权利人一道，加强措施打击对现场直播活动的未经授权转播，同时保证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保护基本权利。

8. 建议书是对欧洲议会 2021 年 5 月 9 日决议的回应⁵，也是对现有欧盟立法的补充，特别是欧盟版权立法⁶、知识产权执法指令（IPRED）⁷和《数字服务法》（DSA）⁸。

9. 在欧盟的法律秩序中，“建议书”是一种没有约束力的法案，用于欧盟机构打算实现某些目标而不强加强制性法律框架的情况。不过，“建议书”为欧盟法律的解释提供指导，各国法院在解释欧盟法律时应考虑到作为“软法”的建议书⁹。“建议书”对各国政策制定者和企业也有启发作用，并经常成为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措施的第一步¹⁰。

10. 就范围而言，建议书仅限于“未经授权的转播”，其定义是“未经权利人授权同步直播或转播一项活动的初始现场直播或一项体育赛事的现场直播供公众接收”¹¹。建议书不包括其他模式的现场直播活动的盗播，如盗播者在现场非法拍摄活动（如用手机录制）或活动的延迟传输（如精彩集锦）。

11. 由于欧盟层面法律保护的差异，建议书对现场直播体育赛事和其他（文化）现场直播活动进行了区分。体育赛事，就其本身而言，不受欧盟法律保护，体育赛事组织者也不被承认为能够受益于 IPRED 等欧盟知识产权法补救办法的权利人¹²。对于现场直播体育赛事，鼓励欧盟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采取有

³ 欧洲议会研究中心（2020 年 12 月），《体育赛事组织者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挑战》。《欧洲附加值评估报告》，检索自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STU\(2020\)654205](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STU(2020)654205)。

⁴ 参见 2023 年 5 月 4 日委员会关于打击体育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的在线盗播的第 2023/2853 号建议书（欧盟）（OJ L 136, 24.5.2023, 第 83-94 页），检索自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H1018>。

⁵ 欧洲议会（2019 年），《体育赛事组织者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挑战的决议》（P9_TA(2019)0236 号文件），检索自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19-0236_EN.html#title1。

⁶ 特别参见 2001 年 5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欧盟），OJ L 167, 22.6.2001, 第 10 页（版权信息社会指令）。有关欧盟版权立法的详细概览，参见欧盟委员会（2023 年），《欧盟版权立法》，检索自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copyright-legislation>。

⁷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 2004/48/EC 号指令，OJ L 157, 30.4.2004, 第 45 页。

⁸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关于数字服务单一市场和修订 2000/31/EC 号指令的第 2022/2065 号条例（欧盟）（《数字服务法》），OJ L 277/1, 27.10.2022。有关《数字服务法》的更多信息，参见欧盟委员会（2023 年），《数字服务法一揽子方案》，检索自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s-act-package>。

⁹ 已裁定的判例法，见例如欧盟法院对第 C-322/88 号案件的判决，Grimaldi, ECR, EU:C1989:646。

¹⁰ 例如，参见 2018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有效打击在线非法内容的第 2018/334 号建议书（欧盟），OJ L 63/50, 6.3.2018, 该建议书对 2022 年 DSA 的通知和行动机制有所启发。

¹¹ 建议书，第 3(f) 点。

¹² 不过，他/她们可以根据合同拥有来自其他权利人的权利。此外，某些成员国，如法国，还制定了保护体育赛事的具体国家法律，这可以使组织者从知识产权补救办法中受益。

针对性且兼顾各方利益的措施，打击未经授权的转播。对于其他现场直播活动，鼓励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考虑到现场直播的特殊性的情况下，适用欧盟版权法的现有补救办法。

A. 三大行动支柱

a) 确保及时处理与现场直播活动的未经授权转播有关的通知

12. 为避免责任，欧盟法律已经规定，在线托管服务提供商在收到非法内容（如侵犯版权）的通知后，有义务迅速采取行动来移除或禁止非法内容。鉴于所造成损害的直接性，在处理未经授权的现场直播活动的转播通知时，更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13. 关于通知的处理，建议书对不同组别的网络中介机构作了区分。此举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欧盟关于所谓“通知和行动”程序的规则在不断演变。

14. DSA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是数字中介服务的新横向监管框架。DSA 引入了关于“通知和行动”机制的统一规则，要求托管服务提供商及时、尽责地处理与非法内容相关的通知。托管服务提供商应及时对通知采取行动，特别是要考虑到所通知的非法内容的类型以及采取行动的紧迫程度¹³。该法还规定，作为网络平台的托管服务提供商（如网络平台、应用程序商店、社交网络）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优先处理可信记者提交的通知，并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处理并作出决定¹⁴。然而，有关可信记者的义务不适用于其他托管服务提供商，有关通知和行动的义务也不适用于在现场直播活动的盗播中使用的部分中介机构，这些机构不符合托管服务提供商的资格。

15. 在其建议书中，委员会认为可信记者的 DSA 机制对除网络平台以外的托管服务提供商（如专用服务器提供商）也很有用，可以确保在体育赛事现场直播期间处理通知并作出决定。因此，也鼓励这一组别的中介机构与可信记者¹⁵合作，并应用旨在促进通知提交和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如应用程序接口（API）¹⁶。

16. 非托管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中介（如内容交付网络、反向代理提供商）往往是权利人在发现现场直播活动的未经授权转播时可以识别的唯一服务。建议书同样鼓励在线直播流媒体生态系统中的这些上游服务提供商与权利人合作，以便于识别未经授权转播的实际来源，并落实措施防止其服务被反复滥用¹⁷。

17. 有不同的方法来加密或标记经授权的现场直播活动的传输信号，包括取证水印，以防止其被未经授权使用。在这方面，建议书鼓励权利人，从自身情况出发，使用现有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于识别来源¹⁸。

¹³ DSA 第 16 条和叙文第 52 段。

¹⁴ 超大型网络平台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其他在线平台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关于可信记者，参见 DSA 第 22 条。

¹⁵ 建议书，第 5 和 23 点，叙文第 19-20 段。

¹⁶ API 是处理网站或应用程序与用户之间信息的软件，使交流变得更容易，在数字生态系统中应用广泛。

¹⁷ 建议书，第 6-7 点和第 24-25 点，叙文第 22 段。

¹⁸ 建议书，叙文第 21 段。关于自动内容识别系统的概述，参见 EUIPO（2020 年），《自动内容识别：现有技术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 EUIPO（2020 年），《自动内容识别讨论文件——第二阶段-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用例》，检索自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2_Automated_Content_Recognition_Phase_2_Discussion_Paper/2022_Automated_Content_Recognition_Phase_2_Discussion_Paper_FullR_en.pdf。

b) 鼓励使用适合现场直播活动的禁令（动态性质）

18. 可以说，针对 IAP 和其他网络中介机构的屏蔽禁令是打击现场直播活动未经授权转播的唯一可用途径，尤其是在面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不合作的中介机构时。目前的欧盟立法，如《版权信息社会指令》和 IPRED，已经规定了对侵权者和中介机构发布禁令的可能性¹⁹。不过，在欧盟法律的有效性、相称性和等效性原则所规定的广泛范围内，发布禁令时应满足的条件和应遵循的程序属于国家法律的范畴。此外，这些指令并未规定打击非法播放现场直播活动的具体程序。国家屏蔽禁令可能不一定适合实时采取迅速行动。

19. 在欧盟缺乏充分协调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逐渐形成了特定类型的禁令和良好做法，以有效打击现场直播活动的盗播。

20. 动态禁令涵盖未知的互联网网站，以解决已被屏蔽的现场直播活动盗播服务转移到新网站后再次出现的问题，无需新的司法程序。其有助于应对盗播者制定的弹性战略，例如在不同域名下创建镜像服务，或切换到不同的 IP 地址以规避屏蔽措施。动态禁令的进一步发展，也就是实时禁令，包括仅在现场直播活动（也可能是整场比赛）期间临时封禁网页或服务器²⁰。实时禁令可以在命令的整个“有效期”内进行调整和更新，可以在短时间内识别新的盗播服务器并通知中介机构，随后将其添加到屏蔽清单中。

21. 根据欧盟法院（CJEU）判例法的解释，现行欧盟立法允许成员国为这些有针对性的禁令提供便利，前提是这些措施有效且适度，尊重基本权利和利益之间公平的平衡，成本适宜，且不涉及对中介机构的一般监测义务²¹。

22. 动态和实时禁令已在各国判例法中得到发展，并为打击盗播作出了贡献（例如在丹麦、爱尔兰、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荷兰、奥地利和瑞典）。然而，考虑到迅速采取行动和更新禁令的具体需要，同时也制定了行政程序，以支持法院的事前和事后裁决²²。这促成了新的国家立法，建立了专门的行政机构来启动和监测禁令（例如在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希腊、西班牙、立陶宛和葡萄牙）。这也促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网络中介机构之间自愿合作计划的制定，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计划也是由行政机构作为‘可信’实体来推动的，以确保屏蔽令的有效性（例如在葡萄牙和德国）²³。

23. 尽管最近制定的国家规则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也有相当大的差异。此外，仍有相当多的欧盟成员国没有具体的措施来打击现场直播活动的盗播。

24. 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书鼓励所有成员国规定一些措施、程序和补救办法²⁴。

25. 关于禁令的对象，鼓励成员国确保：

¹⁹ 参见《版权信息社会指令》第 8(3) 条和 IPRED 第 11 条。

²⁰ 例如，见 Elizabeth Jones (2017 年)，《网站屏蔽禁令：联合王国的经验》（文件 WIPO/ACE/12/10 Rev.，第 22-26 页），可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76459，以及 Prathiba M. Singh (2022 年)，《印度的动态禁令和其他禁令救济》（文件 WIPO/ACE/15/11，第 3-7 页），可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81919。

²¹ 例如，参见欧盟法院对 C-314/12 号案件的判决，UPC Telekabel Wien, EU:C:2014:192。另见普遍流行的术语，欧盟委员会函件（2017 年），《关于第 2004/48/EC 号指令某些方面的指导》COM (2017) 708 final，检索自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7DC0708。一般参见 EUIPO (2021 年)，《欧盟动态屏蔽禁令研究》，检索自 https://eui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1_Dynamic_Blocking_Injunctions/2021_Study_on_Dynamic_Blocking_Injunctions_in_the_European_Union_FullR_en.pdf。**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²² 关于各国做法的最新详尽概览，参见 EUIPO 现场直播活动盗播问题讨论文件（脚注 3），附件 5，第 95 页。

²³ 关于各国做法的最新详尽概览，参见 EUIPO 现场直播活动盗播问题讨论文件（脚注 3），第 56 至 79 页。

²⁴ 建议书，第 9-21 点（关于体育赛事现场直播）和第 26-32 点（关于其他现场直播活动）。

- 可对未经授权转播现场直播活动的运营商或其服务被滥用的中介服务提供商发布禁令，无论其是否负有责任；
 - 禁令可包括屏蔽观看未经授权的现场直播活动的途径；
 - 体育赛事的权利人有权在体育赛事开始前采取法律行动（以获得法律地位）并申请禁令，包括通过提交证据证明有关运营商已经提供了未经授权转播类似体育赛事的途径。
26. 关于禁令的动态性质，鼓励成员国：
-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更新动态禁令所涵盖的互联网网站清单（例如通过域名、互联网协议地址或 URL 确定的网站），包括通过相关权利人和中介机构之间的合作；
 - 考虑是否应由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核证禁令所涵盖的互联网网站清单；
 - 确保措施由司法机构控制。
27. 关于保障措施，鼓励成员国规定：
- 这些措施不应给所涉对象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 这些措施应具有严格的针对性，通过适当的技术手段只处理盗播服务，而不应不必要地剥夺用户获取合法信息的途径；
 - 权利人为避免过度屏蔽，应定期更新不再用于未经授权转播的互联网网站信息；
 - 禁令的期限不应超出保护权利人所需的期限，只有在赛事现场直播进行时才会生效。
28. 鼓励中介服务提供商考虑采取适当且适度的自愿措施，防止其服务被滥用于未经授权的体育赛事转播。可以在委员会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主办的欧洲侵犯知识产权观察站（观察站）一起对建议书进行监测的背景下，讨论此类自主措施（见第二.B 部分）。
29. 广告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等其他市场主题也应承担各自的责任。同样鼓励它们确保自己的服务不会助长直播盗播的推广和运作。对于支付服务，欧盟反洗钱立法规定了某些义务²⁵。委员会已经促成了一项有在线运营商参与的谅解备忘录，这些运营商承诺尽量减少在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和应用程序上投放广告²⁶。应进一步促进此类合作。

c) 提高认识并增加商业渠道

30. 有证据表明，如果提供方便且有竞争力的合法渠道，可能会减少盗播消费。例如，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如果内容的价格更亲民，43%的欧洲人将不再使用非法来源，如果有更多的合法渠道，37%的欧洲人将不再使用非法来源²⁷。因此，建议书鼓励现场直播和体育赛事的组织者在欧盟范围内提高其商业渠道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和吸引力²⁸。鼓励成员国提高用户对合法渠道的认识，例如，告知

²⁵ 关于欧盟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总体情况，参见：https://finance.ec.europa.eu/financial-crime/eu-context-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acting-financing-terrorism_en。

²⁶ 参见 Nathalia Zebrowska (2019 年)，《利益攸关方在欧盟委员会在线广告和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欧盟委员会的最新情况》（文件 WIPO/ACE/13/7，第 16 至 19 页），检索自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12285。另见 WIPO ALERT——广告商可在这一在线平台上上传被认定侵犯版权的网站或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检索自 <https://www.wipo.int/wipo-alert/en/>。

²⁷ 参见最近的一份报告，EUIPO (2023 年)，《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观念、意识和行为》，特别是第 15 页，检索自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perception-2023>。

²⁸ 建议书，第 33-35 点。

试图访问被屏蔽服务的用户屏蔽的原因以及可获得的合法渠道²⁹。例如，在此方面，可以参考观察站开发的欧洲在线内容门户网站 Agorateka，该网站上有现有的各国门户网站的链接³⁰。一些欧盟成员国已经有了这种做法。

B. 监督建议书的执行情况

31. 为了监测和评估建议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委员会在观察站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监测系统³¹。

a) 关键绩效指标

32. 为了进行有效监测，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了四项关键绩效指标（KPI），反映了建议书的不同部分³²。这些关键绩效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是在与权利人、网络中介服务机构和公共主管部门进行深入磋商后制定的。请求建议书涉及的对象通过预先确定的模板在一定期限内向观察站提交与关键绩效指标相关的数据³³。将在自愿的基础上收集数据，并尊重信息的保密。观察站计划与所涉对象定期举行会议，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b) 创建有针对性的国家版权局网络

33. 此外，建议书还请观察站建立一个专门的国家主管机构网络，以交流有关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该网络应主要由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拥有具体权力的行政机关的代表组成。然而，也鼓励没有专门行政机关的成员国加入该网络。³⁴

34. 该网络收集的信息应有助于监测建议书的效果。例如，某些服务在某一成员国受禁令限制，交流关于这些服务的信息有助于向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成员国的执法当局通报相关情况。该网络还应讨论构建国家行政系统打击现场直播活动盗播的良好做法。在该网络建立起来之后，还可以立即考虑进一步开展跨境合作的机会。

35.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位于阿利坎特的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办公地点举行了关于专门的国家主管机构网络的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绝大多数成员国都参加了会议，详细介绍了各国的经验，并就关于现场直播活动盗播的政策、法律和技术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原则上，该网络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36. 进一步鼓励观察站为各国法官和主管机构制定和组织知识建构活动。观察站已经为各国法官和检察官制定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强化知识建构计划³⁵。观察站未来的活动将以建议书提倡的措施和补救办法为目标。

²⁹ 根据《视听媒体服务指令》，成员国可能已经确保公众能广泛收看所谓对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赛事的电视报道，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足联世界杯足球赛或欧足联欧洲足球锦标赛。见 2010 年 3 月 10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0/13/EU 号指令第 14 条，该指令涉及成员国有关提供视听媒体服务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措施所规定的某些条款的协调（《视听媒体服务指令》），15.4.2010 的 OJ 2010、L 95/1。

³⁰ 参见 Agorateka 网站：<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agorateka>。

³¹ 建议书，第 39-42 点。

³² 欧盟委员会（2023 年），《关于体育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在线盗播问题的建议书：委员会服务公布关键绩效指标》，检索自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recommendation-online-piracy-sports-and-other-live-events-commission-services-publish-key>。

³³ 详见观察站关于现场直播活动盗播问题的专门网站：<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european-observatory>（建设中）。

³⁴ 建议书，第 36-37 点和叙文第 34-35 段。

³⁵ 建议书，第 38 点和叙文第 36 段。

三、 最终评论意见

37. 委员会将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评估建议书对未经授权转播现场直播的体育赛事和其他活动的影响。委员会将考虑监测工作的结果。然后，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需要在欧盟层面采取额外措施。根据欧洲议会的要求，这些措施很可能会具有约束力。

38.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方可能会受到建议书的启发，在需要采取迅速行动以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造成损害的其他情况下，采用这些措施。

[文件完]